

<<近代国家观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近代国家观念>>

13位ISBN编号：9787546309521

10位ISBN编号：7546309522

出版时间：27.00

出版时间：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荷）克拉勃,Hugo Krabbe

页数：187

译者：王检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近代国家观念>>

### 前言

就中国传统之发展而言，清民之际乃是最重要的转型时代。

这里的“民”不仅指狭义上的中华民国（北洋时代与南京时代又不同），也还包括了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因为，帝制崩溃乃是一大转折，由此所开辟者非仅一朝一代之“更名换姓”，更具备我文明中国之步入现代世界的标志性意义。

虽然我们能看到的历史进程极其有限，但自清帝逊位、民国肇创之后，就开始了中国历史上的新纪元。

毛泽东曾有意援用中华民国之名号，充分体现出其作为历史过程自觉者的伟人意识，可终究抵不过劝进者“开天辟地”的创新而最后重新更定国号。

不过“民”之一字却始终未易，也可见出“清民易代”的长效性。

自1990年代以来，随着学术史意识的逐渐恢复，大陆学界对民国一代学术也给予了高度认同，除了编撰学案、结集成史之外，重印昔贤经典、接续学术传统。

## <<近代国家观念>>

### 内容概要

《近代国家观念》是荷兰法学家、政治学家，主权多元论的代表人物之一克拉勃(Hugo Krabbe, 1857—1936)教授的代表作。

本书原为德文(Die moderne Staatsidee, 1919), 1922年由美国著名政治学萨拜因(G. H. Sabine)、许派德(W. J. Shepard)译成英文, 并附有译者序言。

本书中的译本由王检先生(生平情况不详)译出, 1936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作为“大学丛书”的一种推出; 1957年又重印过一次, 印数极少, 已很难觅得。

## <<近代国家观念>>

### 作者简介

克拉勃，荷兰法学家，政治学家，主权多元论的代表人物之一，主要著作有：《法律主权学说》、《近代国家观念》等。

## &lt;&lt;近代国家观念&gt;&gt;

## 书籍目录

英译者序 一 主权的历史 二 主权和国际法 三 国家是法人 四 法人的人格 五 国家和法律 六 利益是法律的目的物 七 法律是利益的估价 八 法律的权力 九 近代国家观念原著者引言绪论 近代国家观念

第一章 国家的权力和法律的权力 第一节 新旧国家观念的对立 第二节 近代国家观念的发生 第三节 近代国家观念的意义 第二章 历史上的主权者的权力和法律的权力 第一节 国家原是以法律为根据的一个团体 第二节 主权者的权力的发生 第三节 古代政治学说是社会的法律制度学说 第四节 中世纪的政治学说是一种主权学说 第五节 同主权者缔结的契约的意义和专制主义下的社会契约意义 第六节 葛罗休斯和其他人所主张的主权与社会组织的关系 第七节 政治学说纯粹是一种主权学说 第八节 英国的主权和社会组织的关系 第九节 旧制度下的德国国家哲学 第十节 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是主权学说的政治学说的产物 第十一节 十八世纪的国家主权学说 第十二节 卢梭的民权学说 第十三节 在立宪制度下近代国家观念的发生 第十四节 法律的权力代替主权者的权力 第三章 法律的拘束力的基础 第一节 法律主权观 第二节 法律的权力是意志的支配 第三节 对意志支配的批评 第四节 法律效力的条件 第五节 法规的基础 第六节 对于正义意识学说的反驳 一、正义意识的规范性 二、主权者的权力是法律的权力 三、法的固定性 四、力和法 第七节 法律是一个团体的规则 第八节 多数表决原则 第九节 对反对多数表决原则的辩论的批评 第十节 个人的正义意识 第十一节 正义意识的性质 第十二节 法律的制定 第十三节 立法是一种有组织的正义意识的作用 第十四节 非成文法 一、内容 二、必要 三、补充 四、废止和修改 五、成文法和法 第十五节 加强法的权力 一、关于刑罚和强制执行的行政 二、其他行政职务 第四章 立法 第一节 立法是一种智力的作用 第二节 编纂法典的影响 第三节 刑法内的改革 第四节 私法内的改革 第五节 对于判决的影响 第六节 主权观念和宪法 第七节 行政法内的主权观念 第八节 宪法和行政法体系的混合性 第九节 新旧政治学说的合理结论 一、法律的拘束力 二、法律的独占 三、效力的继续 四、成文法的解释 五、司法判决 第五章 利益和正义意识 第一节 关于利益的知识 and 公平 第二节 柏拉图的理想 第三节 君主政体 第四节 智力 第五节 利益的平衡 第六节 冲突的解决 第六章 立法的分权主义 第一节 以利益团体为基础的分权主义 第二节 改变利益团体为法律团体 第三节 立法机关的缺乏 第七章 法律的来源 第八章 法律的进化 第一节 历史的过程 第二节 唯智论 第三节 感情生活 第九章 国家 第一节 旧国家学说 第二节 批评 第三节 近代国家学说 第四节 国家是一个利益团体 第五节 国家的起源是一个利益团体 第六节 国家起源是一个法律团体 第七节 利益团体的组织 第十章 国际的法律团体 第一节 国际法的权力 一、从国家的权力取得它的权力 二、批评 第二节 国际法的内容 一、国际法对于看做法律团体的国家的重要性 二、国际法的主体 三、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 第三节 国际法的制定 一、机关 二、习惯法 三、条约法 四、契约的和宣告的条约 五、立法 六、国际法的内部变化 七、世界国家的产生 编后记

## &lt;&lt;近代国家观念&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国家的权力和法律的权力 第三节 近代国家观念的意义 倘使我们现在问，哪一种伟大的思想在上述过程中占优势，我们能够回答，一种“精神”力已代替一种“个人权”了。我们不再生存在个人——自然人或假定的法人——的支配下，而是生存在精神力的原则的支配之下了。

在这里面发现了“近代国家观念”。

从前主要支持社会生活的旧基础——主权者的个人权——不得出让步（或至少逐渐让步）于从人类的精神性质产生的另一基础。

这种精神性质是“真正的”力量所由产生和义务意识所赖以激起的本源。

这些力量严格地支配着一切。

对于这些力量能够自由表示服从，因为它们是从人类的精神性质产生的。

它们能够行使的权力正是以我们任意服从它们的指导为根据。

这种精神力量容许法律和正义产生，并且继续容许它们从新产生。

在我们内部，像正义本能、正义感觉和正义意识一样发生作用，并且在我们心灵内像天然的原始力一样生存的那种东西，是以强制我们在一个社会内生活的权力为基础的。

它是国家观念所固有的统治的基础。

所以我们不再承认国家安置在一个主权者里面，但是在承认法律有制定义务的权力的地方看到它。

现在事实上用主权者这个旧名称粉饰的东西，是法律曾经付托一种事业的一个人或者许多人组成的一个会。

所以，他们并不赋有一种可以不顾法律但凭自己意志表现的权力。

任何人可以寻找方法保证最满意的立法，但是照这种方法制定的法律永远不会是一种威吓的权力，而是效力以伦理性质为根据的一种权力，因此在原则上永远不会有损于自由。

第十一节 十八世纪的国家主权学说 这种推论假定：这种法律具有它固有的效力，并且只有它应被看做一种事实上的统治权。

但是在十八世纪内，许多人——至少在大陆上——还离开这个结论很远。

因为正在这个时代内流行这个观念：倘使不论及法律的内容而论及它的效力，法律是主权者的产物；这是把最高性质归与国家的一种观念，甚至德国的政治学说也企图找出它的本质。

在开明的专制主义时代，德国实行这个观念，并把法律看做国家的产物，即主权者的意志，虽然主权者必须遵照自然法的规条或正义。

但是，没有一个地方这个观念像在革命时代的法国那样充分发达，在法国用民权学说把法律依赖国家确定为一种信条。

第十二节 卢梭的民权学说 卢梭主张的民权学说，同中世纪和以后的名称相同的学说不同，因为它把国家和社会完全混为一谈。

在卢梭看来，社会（人民）就是国家。

从前承认社会和国家是互相对立的：人民——好似一个社会——用一种服从的契约服从统治者，因此组成国家。

但是据卢梭说，社会（人民）是一个赋有统治自身成员的“有生命的和类似人身的组织体”。

他和他的前辈一样，从社会契约探求这种团体的起源和法律基础。

<<近代国家观念>>

编辑推荐

《近代国家观念》：民国学术丛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